

## 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6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6 年 5 月 19 日至 2026 年 5 月 2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没有收到任何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6 年 5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6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

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 2026年6月3日, 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调整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 (一)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本激励计划有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部分的股票期权, 同时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获授的股票期权, 董事会相应调整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经本次调整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122人调整为120人,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3,760.00万份调整为2,760.00万份;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800.00万份调整为690.00万份,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4,560.00万份调整为3,450.00万份。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调整后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钟志辉	中国	董事长	200.00	5.80%	0.18%
2	刘源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00	5.80%	0.18%
3	余爱武	中国	董事	100.00	2.90%	0.09%
4	林伟通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	2.90%	0.09%
5	张立永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	2.90%	0.09%
6	王兆勇	中国	财务总监	60.00	1.74%	0.05%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占调整后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14人）			2,000.00	57.97%	1.79%
	首次授予部分小计（120人）			2,760.00	80.00%	2.47%
	预留部分			690.00	20.00%	0.62%
	合计			3,450.00	100.00%	3.0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上述激励对象中不包含独立董事，也不包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将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激励对象因任何原因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

5、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上述调整属于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内容及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本次对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本次调整原因及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完成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程序并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4.《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4 日